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4,249,091股股份。達仁持有合共185,33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8,910,09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5%）。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檔（倘須在檔上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p>	<p>377,595,091 (99.62%)</p>	<p>1,434,000 (0.38%)</p>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